

**109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副校長

紀錄：陳韻竹

出席人員：林正平主任秘書、林泰源教務長、李光敦研發長、鄭學淵學務長、顧承宇總務長
（請假）、張珣雲主任

列席人員：海運學院潘慧蘭秘書（代）、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海資院廖正信院長、機械系任
貽明主任（代）、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人社院蕭聰淵院長、企劃組周昭昌組
長、教務處黃秀鳳秘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辦理。

（二）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19 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9,440,040 元。

（三）經費審查原則：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新進教師（上限為 50 萬）為優先補助之案別。

（四）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海運學院

1、航管系曾柏興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20,000 元，品項 1(平板電腦)、品項 6(相機)建議不予補助。

2、航管系蔡信華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10,000 元，品項 2(辦公家具)、品項 5(平板電腦)建議不予補助。

3、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王慧茹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80,000 元，品項 6(辦公設備)、品項 7(辦公家具)建議不予補助。

4、運輸系高聖龍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建議補助商業級電腦 1 台。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510,000 元

（二）生科院

1、食科系陳建利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2、養殖系潘彥儒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000 元。

3、生科系許淳茹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4、海生所黃將修特聘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680,000 元。

(三) 海資院

1、環漁系王佳惠副教授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臺幣 700,000 元，品項 2(全功能型小數五位天平)建議不予補助。

2、地球所陳明德教授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0 元。

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200,000 元。

(四) 工學院

1、造船系湯耀期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2、機械系閻順昌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000 元。

3、機械系吳俊毅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60,000 元。

4、機械系王星豪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70,000 元。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080,000 元。

(五) 電資學院

1、電機系陳坤隆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000 元，品項 5(工作電腦 3 台)、品項 6(冷氣機)建議不予補助。

2、電機系鄭于珊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品項 6(室內空調系統)、品項 8(個人電腦 4 台)建議不予補助。

3、資工系蔡東佐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00,000 元，品項 7(投影機)、品項 8(平板電腦)建議不予補助。

4、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450,000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109)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請購及招標程序，於同年度 12 月 20 日前付款完成，國外採購擬請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招標程序，如本年度無法完成付款擬請以合約辦理保留。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

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1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6,920,00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

五、散會（10：40）